

# 郑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郑政（行复决）〔2021〕878号

申 请 人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道办事处尚庄村村民委员会

住 所：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金岱街到办事处岗东路金岱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

法定代表人：常明军，主任

委托代理人：冯蕾蕾，河南修谨律师事务所律师

委托代理人：王星波，河南修谨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 申 请 人：郑州市民政局

住 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12号

负 责 人：冯明杰，局长

委托代理人：张恒，该单位工作人员

委托代理人：袁拥军，河南大耀律师事务所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，于2021年12月3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1.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〔2021〕第10号政府

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；2.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1年11月16日，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（EMS：1044154588711）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，请求被申请人公开“郑州市地铁四号线‘果树所’站命名时，在审核论证阶段的名称审核意见和确定的名称”。2021年11月23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郑民依复〔2021〕第10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并于当日通过邮箱送达申请人。涉案信息公开答复中，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其同意将“果树所站”和“尚庄站”作为该站的两个备选方案提交市政府审批，经郑州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审议确定该站命名为“果树所站”。

另查明，被申请人提交的《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轨道交通部分线路车站命名的请示》的附件显示，4号线车站位于尚义路和长江西路路口拟定站名为“果树所站”和“尚庄站”。

以上事实有信息公开申请表、邮寄单据、信息公开答复书、《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轨道交通部分线路车站命名的请示》、轨道交通部分线路车站拟命名方案、邮箱截图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本机关认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……”本案中，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7日收悉申请人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

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并于2021年11月23日送达申请人，程序符合上述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：“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”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……（二）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……”本案中，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为“郑州市地铁四号线‘果树所’站命名时，在审核论证阶段的名称审核意见和确定的名称”。对此，被申请人答复时虽未向申请人附具公开有关资料，但在答复中对涉案信息情况进行了明确阐述和回应，故该答复行为，并无不当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行为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2022年1月17日